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决议 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2014年4月1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 2014年4月23日14:00:
- (2) 会议地点: 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以通讯 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将更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